证券代码: 872427 证券简称: 赛融科技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9号),于2017年5月2日发 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 14号)(上述准则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,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 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 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,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,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,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,但对于分类和计量(含减值)涉及前期 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,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

因此,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,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